

菊生先生

朱纪华 主编

我译的白朗宁的诗，共有二篇曾发表过，个

抄出奉上。尚有一篇，你早年用古文译的，

上海市档案馆藏

中国近现代名人

二篇

徐君译了二

徐君译了二

徐君译了二

徐君译了二

徐君译了二

曾用功，也送上。

切滴。

上海书画出版社

九七十三。

上海市档案馆藏

中国近现代名人墨迹

中国近现代名人墨迹



【上】

朱纪华 主编
上海书画出版社

序

上海市档案馆藏中国近现代名人墨迹，属馆藏浩瀚档案中的精华部分，以其独有的文献史料和艺术价值，于近现代中国的莽莽苍苍中，钩沉出这一时代精英人物的风流蕴藉，是时代嬗变的重要见证，也是珍贵的历史文物。

本书精选了二百二十三件近现代名人墨迹，均为函札，既体现出名人档案的特点，也便于集中展示和观赏。名人函札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字载体，系档案文献、史料之一种，历来受到学术界、收藏界的青睐和推崇。本书所收函札虽然限于每人一件，但具有内容独特、书法精妙、体例整齐等特点，所刊诸人，皆为近现代史上影响深远的著名人物。其中政界如孙中山、蒋介石、蔡元培、林森、于右任、胡汉民、居正等，文教界如胡适、张伯苓、张元济、黄炎培、史量才、梅兰芳、徐悲鸿、刘海粟等，科技界如茅以升、李四光、竺可桢、丁文江、秉志、赵祖康等，工商界如张謇、范旭东、胡子昂、刘鸿生、荣德生、卢作孚等，金融界如张嘉璈、叶景葵、钱新之、陈光甫、周作民等，慈善救济界如熊希龄、王一亭、许世英等，可说是集中国近现代历史人物之大成。他们生平经历各异，文化素养不一，政治志向不同，但其人其事其字，无不带有鲜明的时代特色。他们的人生轨迹，大多前经清朝、北洋政府，后历社会主义的新中国，主干阶段为民国时期。所谓近现代，不过是稍加约定而已。

名人信函手札的唯一性、情感性和私密性特点，对于研究中国近现代史以及历史人物的生平、思想，以及他们所交往的社会网络，具有非比寻常的文献意义。本书所选函札，绝大多数为首次公开，许多内容涉及一些重大历史事件，隐涵着许多重大历史变故，若细加解读，对解密历史内幕、探悉历史真相，无疑具有曲径通幽之奇。上海市档案馆编辑出版过不少史料汇编。从某种程度上看，这也是一本品位高雅、内容珍罕的名人档案史料汇编。

当然，本书作为一本中国近现代历史人物的墨迹，它的价值不仅反映在历史方面，很大程度上也体现在艺术价值上。细观本书所收函札，无不因人而异，各具风采，率性洒脱，情感流露自然。有些名人本就是书画大家、文学家，其信札手稿也是精美的书法作品。加上这些墨迹的作者，在中国近现代史上地位显赫，他们的墨迹相较于一般的书法作品，会有更高的艺术价值和收藏价值。

近代以降，承载着五千年传统文化的『国学』与伴随着坚船利炮而来的『西学』激烈碰撞。晚清至民国至一九四九年新中国成立前后这一时期，书法艺术亦进入了一个特殊的阶段，它既在整个中国书法发展过程中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又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积蓄力量，形成了自身特有的风骨；是中国传统书法的自然延续，但也有其极富开创性的一面。毫无疑问，中国近现代是古代书法向当代书法发展过程中的一个不容忽视的中继站，本书从巨量档案中，汇集收录如此众多的近现代名人墨迹，或于这一阶段的书艺特征，亦能有一精神气质上之概括。

只有求真、求珍、求史，才能存真、存珍、存史。而今中国近现代名人手札，因其颇能体现时代与社会的深度、内涵，零星散叶，世人皆宝之，向来为社会各界和研究者所重视，于各种拍卖之中亦随处可见，成为收藏界中一纸万金的奇葩。然社会上名人墨迹流传虽多，各种出版物复亦不少，却大多集中于几位名家；尤其堪虞的是，一些所谓的名人墨迹实非本人亲笔，有些则来源不清。有鉴于此，馆内同仁克服种种困难，齐心协力，从馆藏档案中精心收集兼有文献史料和书法艺术双重价值的珍贵函札，以集中展示近现代历史人物的真迹为宗旨，力求为收藏者、研究者提供一本名人墨迹的『标准本』，或亦有益于历史文化之积累与传承矣。如此愿景，庶几近乎之？

是为序。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于上海市档案馆

编 例

一、本书所收录的中国近现代名人墨迹，均属函札，每人定以一件为准，共计二百二十三件，全部出自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二、每封函札按照作者（发函者）生年先后顺序编排，另附人名索引以便读者查找。

三、每封函札拟写一个标题，注明发函者（作者）、收函者以及作函或发函日期。个别函札的作函或发函日期无法确定，以符号×标明。

四、每封函札除以图片形式展示外，并附有释文和作者小传。

五、每封函札的作者，因其主要活动经历均在民国时期，故而每篇作者小传，简单介绍作者生平，一般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为止。作者小传主要参考《辞海》及《民国人物大辞典》（徐友春主编，河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六、每篇释文，为保持文字原貌，除繁简转换外，一般原文照录，如迳、藉等字，均保留原字形。原文无标点、不分段，均加标点、分段。

七、每篇释文，凡需更正原文中的显著错字、别字、衍字，以符号〔〕标明；增补显著漏字，以符号【】标明；字迹模糊难以辨认者，以符号□标明。

目 录

〇〇一	马相伯	致陈光甫（年月日不详）	一
〇〇二	朱葆三	致徐乾麟（一九二七年二月九日）	三
〇〇三	张 謇	致陈光甫（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六
〇〇四	李平书	致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一九一三年三月四日）	八
〇〇五	张仁奎	致钱新之（××年九月五日）	一一
〇〇六	徐绍桢	致吕岳泉（一九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一三
〇〇七	章一山	致张元济（一九三四年十月三十日）	一六
〇〇八	沈 卫	致钱新之（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九
〇〇九	沈恩孚	致周宗良（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一
〇一〇	唐文治	致荣毅仁（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一日）	二三
〇一一	吴稚晖	致空军军官学校招生委员会（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六
〇一二	孙中山	致朱培德（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八
〇一三	王 一亭	致徐乾麟（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	三一
〇一四	张一麐	致严庆祥（××年五月十七日）	三三
〇一五	张元济	致陈光甫（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	三六
〇一六	蔡元培	致刘海粟（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三九
〇一七	林 森	致杨光煦（一九三九年七月三十日）	四一
〇一八	章太炎	致易培基（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一日）	四三
〇一九	梁士诒	致陈光甫（一九二七年三月四日）	四八
〇二〇	钮永建	致陈光甫（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五六
〇二一	陶 湘	致钱新之（××年十二月十七日）	五八
〇二二	熊希龄	致刘晦之（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七日）	六〇
〇二三	朱启铃	致钱新之、唐伯文（××年八月九日）	六四
〇二四	许世英	致王宠惠（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六七

〇二五	胡元倓	致周作民（××年×月×日）	七〇
〇二六	李登辉	致钱新之（××年五月三日）	七二
〇二七	梁启超	致周作民（××年×月二十二日）	七五
〇二八	褚辅成	致钱新之（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七八
〇二九	叶景葵	致钱新之（××年×月十二日）	八一
〇三〇	朱庆澜	致上海美专校董会（一九三五年七月十六日）	八三
〇三一	杨度	致徐绍桢（××年三月二十一日）	八六
〇三二	沈钧儒	致陶百川（××年四月五日）	九〇
〇三三	荣德生	致蔡元培（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九二
〇三四	夏敬观	致绍恒（一九三四年×月四日）	九五
〇三五	陈衡恪	致刘海粟（一九二二年八月三日）	九八
〇三六	陈叔通	致黄炎培（一九四七年九月八日）	一〇〇
〇三七	张伯苓	致吴鼎昌（一九三二年六月八日）	一〇三
〇三八	柏文蔚	致王宪惠（一九二七年×月×日）	一〇五
〇三九	谢持	致王宪惠（一九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
〇四〇	居正	致陶百川（一九四二年或一九四三年八月八日）	一一〇
〇四一	卢学溥	致陈光甫（一九二七年三月六日）	一一二
〇四二	江庸	致陈光甫（一九四二年或一九四三年×月四日）	一一九
〇四三	张静江	致陈光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二一
〇四四	廖仲恺	致建国滇军第二军后方办事处（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二四
〇四五	陈其美	致莫子经（一九一三年×月二十一日）	一二六
〇四六	史量才	致钱新之（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七日）	一二九
〇四七	黄炎培	致邵力子、雷震（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三二
〇四八	于右任	致蔡元培（年月日不详）	一三六
〇四九	朱希祖	致张元济（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日）	一三八
〇五〇	李根源	致吴国桢（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三日收到）	一四一
〇五一	何香凝	致张荣溥（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八月四日）	一四三
〇五二	陈独秀	致蔡元培（一九一七年八月九日）	一四六
〇五三	胡汉民	致谭延闿（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五〇

〇五四	孔祥熙	致王宪惠（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三日）	一五六
〇五五	冯耿光	致李铭（一九二四年×月九日）	一五九
〇五六	陈其采	致陈光甫（一九四二年或一九四三年十月四日）	一六三
〇五七	陈垣	致李书华（××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六五
〇五八	黄郭	致钱新之（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六八
〇五九	谭延闿	致蒋作宾（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七一
〇六〇	王宪惠	致陈光甫（一九四〇年八月三日）	一七四
〇六一	叶恭绰	致钱大钧（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	一七七
〇六二	李煜瀛	致吴铁城（一九三五年八月十四日）	一八一
〇六三	陈光甫	致贝祖诒（一九三四年×月十日）	一八四
〇六四	徐森玉	致陈望道、金仲华、黄源（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	一八九
〇六五	章士钊	致吴国桢（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三
〇六六	马寅初	致叶景葵（一九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一九六
〇六七	王正廷	致陈光甫（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九
〇六八	冯自由	致张荣溥（一九三七年二月十六日）	二〇二
〇六九	李烈钧	致同德医学院（一九三二年五月十四日）	二〇四
〇七〇	冯玉祥	致吴国桢（一九四六年六月十日）	二〇六
〇七一	刘承幹	致张元济（××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〇九
〇七二	余日章	致周作民（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一二
〇七三	徐寄庾	致陈光甫（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一五
〇七四	程潜	致陈巨来（一九三六年五月十六日）	二一九
〇七五	蒋尊簋	致王宪惠（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二日）	二二三
〇七六	何成濬	致周苍柏（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七日）	二二六
〇七七	冷遁	致唐寿民（××年十一月一日）	二二九
〇七八	邵力子	致夏斗寅、潘公展、庞京周（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日）	二三一
〇七九	许寿裳	致吴国桢（一九四六年十月三十日）	二三三
〇八〇	张志潭	致钱新之（××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三五
〇八一	沈尹默	致钱新之（××年×月十四日）	二三九
〇八二	陈树人	致伍若泉（一九二六年五月四日）	二四二

〇八三	范旭东	致周作民（一九二六年×月二十八日）	二四四
〇八四	胡政之	致周作民（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四八
〇八五	莫德惠	致傅汝霖（一九四六年或一九四七年×月二十九日）	二五一
〇八六	梁希	致周作民（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五三
〇八七	唐继尧	致缪嘉寿（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二五七
〇八八	马叙伦	致许涤新（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	二六〇
〇八九	王西神	致钱新之（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六二
〇九〇	吴忠信	致陈光甫（一九二七年六月九日）	二六四
〇九一	吴鼎昌	致章伯初（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二六六
〇九二	周作民	致吴延清（一九二九年六月六日）	二六八
〇九三	俞飞鵬	致陈光甫（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七〇
〇九四	彭素民	致刘芦隐（一九二三年六月六日）	二七三
〇九五	王伯群	致陈光甫、杨敦甫（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四日）	二七六
〇九六	李济深	致钱新之（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七九
〇九七	邹鲁	致王宠惠（一九二七年十月或十一月十七日）	二八五
〇九八	覃振	致邵力子（××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八七
〇九九	熊十力	致王致中（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	二八九
一〇〇	任鸿隽	致陈光甫（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九二
一〇一	江恒源	致顾一樵（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九五
一〇二	张钫	致周作民（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二九七
一〇三	蒋梦麟	致宋汉章（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	三〇一
一〇四	丁文江	致陈光甫（一九二九年六月十日）	三〇五
一〇五	叶楚傖	致王宠惠（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三〇八
一〇六	朱经农	致李熙谋（一九四六年十月八日）	三一—
一〇七	朱蕴山	致谭崇安（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三一四
一〇八	李铭	致浙江地方实业银行（一九一九年三月七日）	三一六
一〇九	张东荪	致黄炎培（一九四七年×月二十七日）	三二〇
一一〇	柳亚子	致陈毅（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三日）	三二二
一一一	林直勉	致梁星初（一九二三年二月七日）	三二五

一一二	张君励 致钱新之（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九日）	三二八
一一三	蒋介石 致蒋廷黻（一九三七年二月八日）	三三〇
一一四	鲁涤平 致王宠惠（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四日）	三三五
一一五	王云五 致陈光甫（一九四二年或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三三八
一一六	吴铁城 致陶百川（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三四一
一一七	张 群 致周作民（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三四五
一一八	张季鸾 致钱新之（××年五月二十三日）	三四九
一一九	张竞生 致刘芦隐（一九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三五二
一二〇	顾孟余 致叶景葵、徐新六（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二日）	三六四
一二一	顾维钧 致钱新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六七
一二二	李宣倜 致冯耿光（××年十月十四日）	三七〇
一二三	刘鸿生 致邵力子（一九三二年一月三十日）	三七三
一二四	杨卫玉 致黄炎培（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三七六
一二五	蒋光鼐 致黄奕住（一九三三年三月）	三七八
一二六	李清泉 致黄奕住（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五日）	三八一
一二七	李四光 致刘海粟（一九三七年六月一日）	三八三
一二八	陈铭枢 致陶百川（××年十月十二日）	三八五
一二九	陈绍宽 致傅筱庵（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日）	三八八
一三〇	张嘉璈 致李铭（一九二四年×月九日）	三九一
一三一	秉 志 致邹秉文（一九三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九三
一三二	欧阳予倩 致陈光甫（年月日不详）	三九七
一三三	翁文灏 致蒋廷黻（一九三七年二月九日）	四〇〇
一三四	何应钦 致周作民（××年五月十九日）	四〇四
一三五	邵元冲 致刘芦隐（一九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四〇六
一三六	陈布雷 致陶百川（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四一〇
一三七	张治中 致李肃言（一九四七年二月五日）	四一二
一三八	竺可桢 致吴国桢（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六日）	四一五
一三九	蒋伯诚 致周作民（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二日）	四一七
一四〇	丁贵堂 致傅汝霖（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四二一

一四一	王世杰 致吴国桢（一九四七年五月九日）	四二四
一四二	孙 科 致吴国桢（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七日）	四二六
一四三	李宗仁 致张发奎（一九二九年×月×日）	四二八
一四四	胡 适 致张元济（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三日）	四三四
一四五	陶行知 致吴国桢（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四三六
一四六	戴季陶 致杨蔼然（××年十一月十三日）	四三九
一四七	陈果夫 致吴忠信（一九四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四一
一四八	姚鹓雏 致柳亚子（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	四四三
一四九	薛笃弼 致傅汝霖（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二日）	四四六
一五〇	郭沫若 致上海市书商业同业公会（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七日）	四四九
一五一	王济远 致钱新之（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日）	四五—
一五二	贝祖诒 致陈光甫（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四五四
一五三	白崇禧 致静斋（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四五九
一五四	朱家骅 致上海美专校董会（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四六三
一五五	杨虎城 致杨介眉（××年十月十日）	四六五
一五六	顾颉刚 致吴开先（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四六九
一五七	梁漱溟 致黄炎培（一九四七年六月五日）	四七二
一五八	熊式辉 致吴国桢（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七日）	四七五
一五九	顾祝同 致何炳松（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日）	四七七
一六〇	卢作孚 致唐寿民（一九三三年九月九日）	四七九
一六一	宋子文 致陈光甫（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二日）	四八二
一六二	周信芳 致中共华东局宣传部文艺处（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	四八四
一六三	李祖夔 致杨巨川（一九三五年×月×日）	四八六
一六四	梅兰芳 致陈毅（一九五〇年九月九日）	四八九
一六五	萧友梅 致潘公展（一九三二年四月十六日）	四九一
一六六	冯友兰 致陶百川（××年九月十四日）	四九四
一六七	刘湛恩 致王宪惠（一九二七年×月×日）	四九六
一六八	狄 膺 致周作民（一九三三年八月三日）	四九九
一六九	邹韬奋 致上海银行（一九三六年五月六日）	五〇三

一七〇	何 廉 致周作民（一九三一年三月七日）	五〇五
一七一	金岳霖 致周作民（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五〇九
一七二	袁同礼 致陈光甫（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日）	五一四
一七三	徐悲鸿 致李书华（年月日不详）	五一七
一七四	王立明 致陈光甫（一九四二年或一九四三年三月十六日）	五二〇
一七五	刘海粟 致钱新之（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九日）	五二三
一七六	李 济 致钱新之（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五二五
一七七	张发奎 致周作民（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五二八
一七八	茅以升 致霍亚民（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一日）	五三〇
一七九	罗隆基 致黄炎培（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一日）	五三四
一八〇	胡宗南 致吴国桢（一九四七年七月九日）	五三七
一八一	傅斯年 致陶百川（××年一月二十日）	五三九
一八二	汤飞凡 致陈光甫（××年十月二十九日）	五四三
一八三	陈彬龢 致钱新之（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四日）	五四六
一八四	陈翰笙 致陈光甫（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五四九
一八五	罗家伦 致周作民（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五五四
一八六	胡子昂 致钱新之（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五五八
一八七	张道藩 致陶百川（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三日）	五六一
一八八	章乃器 致陈光甫（一九四二年六月一日）	五六三
一八九	许广平 致张志让（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五六五
一九〇	屈 武 致某某市长（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	五六八
一九一	陈 诚 致吴国桢（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五七一
一九二	王星拱 致雷震（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	五七三
一九三	汤恩伯 致何炳松（一九四六年五月二日）	五七五
一九四	杜重远 致杨敦甫（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五七七
一九五	钱昌照 致陈光甫（××年×月五日）	五八〇
一九六	梁寒操 致陶百川（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五八二
一九七	周至柔 致陈光甫（一九四五年三月一日）	五八四
一九八	杨光泐 致钱新之（一九三六年八月十八日）	五八七

一九九	沙孟海 致李振吾（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	五九〇
二〇〇	赵祖康 致陈光甫（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五九二
二〇一	俞平伯 致夏衍（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一九五四年四月十八日）	五九五
二〇二	熊佛西 致吴开先、李剑华（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	五九八
二〇三	夏 衍 致舒同、黄源（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六〇一
二〇四	史 良 致史公载（一九三七年五月十八日）	六〇三
二〇五	洪兰友 致吴国桢（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	六〇五
二〇六	马连良 致钱新之（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	六〇八
二〇七	王芸生 致陶百川（××年五月五日）	六一一
二〇八	张学良 致周作民（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一日）	六一三
二〇九	潘光旦 致陈光甫（一九四二年或一九四三年三月七日）	六一六
二一〇	王昆仑 致傅汝霖（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	六一九
二一一	刘靖基 致荣尔仁（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六二二
二一二	沈从文 致彭子冈（年月日不详）	六二四
二一三	徐复观 致吴国桢（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六二八
二一四	刘大杰 致乐同（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五日）	六三二
二一五	刘开渠 致陈望道、黄源（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	六三四
二一六	杭立武 致吴国桢（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	六三七
二一七	程砚秋 致陈光甫（年月日不详）	六三九
二一八	朱学范 致荣尔仁（××年八月十九日）	六四一
二一九	林同济 致景韵芬（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三日）	六四三
二二〇	潘达于 致华东军政委员会文化部（一九五一年七月六日）	六四五
二二一	胡子婴 致陈光甫（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六四八
二二二	傅 雷 致上海市社会局（一九四七年二月三日）	六五二
二二三	陈梦家 致华东军政委员会文化部（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	六五四

马相伯

致陈光甫（年月日不详）

马相伯（一八四〇—一九三九），著名教育家。名良，字相伯。江苏丹徒人。一八七〇年获神学博士学位。一八七二年任上海徐汇公学校长兼教务。一九〇三年在徐家汇创办震旦学院，任院长。后又筹建复旦公学，任校长。辛亥革命后，任南京府尹，嗣任江苏都督府外交司长，并代理都督。一九一三年十月，代理北京大学校长。一九三二年，参加宋庆龄等组织的中国民权保障同盟。著有《神灵史》、《致知浅说》等，并有《马相伯先生文集》行世。

光甫先生大鉴：

久疏晤对，窃听闻望日隆，慰甚。兹有舍亲徐可澄，尝游学法京，专习银行业，故请

德安

马良顿首

先翁先生大鑒久疎晤對竊聽

聞中日隆恩甚非有舍親徐可澄常

游學法京明銀行業故請

介紹於宋總裁及王秘書等為禱

馬良叩

德亨 馬良叩

徐 琥

新疆徐德亨里叩

可澄上海

朱葆三

致徐乾麟（一九二七年二月九日）

朱葆三（一八四八—一九二六），实业家。名佩珍，字葆三。浙江定海人。早年为上海五金行学徒。曾任英商平和洋行买办。后投资中国通商、浙江实业、四明等银行，华安水火保险、绍兴轮船、永安轮船、上海内地自来水、上海华商水泥等公司。辛亥革命后，任沪军都督府财政长、上海总商会会长、全国商业联合会会长等职。

乾麟仁兄大人阁下：

兹有扬州人钱正元流落沪地，携有两子，一名再林，年八岁，一名再卿，年六岁，沿途求乞，情殊可悯。现正元到弟处，欲将两孩求本会留养，以免失散，俾正元可脱身营谋。事在情理，故弟备函，嘱伊趋前，望即留院安插，不胜感盼。专此，即请善安

弟朱葆三顿首

春芳兄均此。

通讯处：钱正元胞叔住扬州城内多子街庚大衣庄

二月初九

乾坤台兄大人閣下
有揚州人錢正
元流落滬地
携有兩子一名再林年八歲
一名再卿年六歲
沿途求乞情殊可憫
現正元到滬
欲將兩孩求本會
留養以免
失散俾正元可脫身
營謀事在情理故
佈
正元乃伊起
荷
生叩
醫院安坤不勝感盼
專此叩請